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合資格僱員（「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18,7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6%，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5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260港元；(ii) 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65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8,72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 0.26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概無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